

# 明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民國111年06月20日1111200250號簽陳校長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辦理。

**貳、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發展及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之能力。
- 四、整合本校輔導網絡資源，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五、作為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參考指標。

**參、推動策略：**

本計畫區分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等三個預防層級，各層級之推動策略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本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包括 24 小時校安求助專線、危機處理演練。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擬訂與執行跨單位合作之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並落實追蹤，包括：
    - (1) 教務處：規劃將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鼓勵教師發展或運用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材。
    - (2) 學務處：
      - A. 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機制。
      - B. 強化導師、學務輔導與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
      - C. 強化教職員工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轉介能力。
      - D.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相關危機處理教育訓練。
      - E. 培訓教職員工生、房東為自殺防治守門人。
      - F. 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活動。
      - G. 向教職員工生與家長宣導校內外求助資源。
      - H. 針對休退學生、缺曠課嚴重學生啟動導師輔導機制。
    - (3) 總務與校安單位：加強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支持與協助強化學輔空間。
    - (4) 人事單位：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建立友善校園氛圍培訓教職員工正向積極之工作態度。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學務處：

- A、針對新生與轉復學生進行心理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
- B、針對導師辦理新生高關懷學生輔導說明會。
- C、建立高關懷學生資料，並啟動高關懷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 D、建置個案管理機制，運用簡式心理健康量表進行評估與派案。
- E、有效運用轉介單評估被轉介學生輔導需求與身心狀態。
- F、針對篩檢或轉介之高關懷學生關懷並邀約初談評估。
- G、建置校內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預約系統。
- H、提供班級輔導或班級心理測驗預約申請。
- I、實施心理諮商或心理測驗需符合專業法律與論理。
- J、建置及多方宣導高關懷學生轉介流程。
- K、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外聘精神科醫師或兼任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
- L、視輔導需求辦理哀傷減壓團體活動。
- M、建立離校轉銜與入學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
- N、追蹤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轉出、轉入學生。
- O、結合導師時間鼓勵老師提供班級輔導申請。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或身亡學生其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或自殺企圖學生本校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學生自殺企圖：

- (1) 校安暨環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進行通報。
- (3) 啟動本校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對受影響師生進行事件說明與輔導教育，並持續注意其身心狀況。
- (4) 針對受影響班級辦理哀傷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協助個案相關教育宣導。
- (5) 針對企圖自殺學生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及持續追蹤，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6) 預防個案再自傷，必要時轉介醫療、社區資源及勞政單位協助，如彰化縣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彰化縣社會局或所在地衛生所。
- (7) 必要時召開跨單位學生輔導會議，針對企圖自殺學生擬訂輔導處遇措施，或聘請專業督導進行個案團體督導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訓練。
- (8) 專業輔導人員視需要與個案重要他人建立合作管道(訊息交流同意書)，鼓勵穩定就醫或促使輔導與醫療建立合作機制。
- (9) 學生宿舍協助自殺企圖學生住宿期間相關生活協助事宜。

2. 學生自殺身亡：

- (1) 校安暨環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進行通報。

- (3) 由校安暨環安中心通報校長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協調各單位因應作為。
- (4) 啟動本校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對受影響師生進行事件說明與輔導教育，並持續注意其身心狀況，說明時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5) 視狀況由校長對全校師生發佈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安心文宣)。
- (6) 針對受影響班級辦理哀傷團體輔導，提供親近同儕與教師之高危險師生，提供心理諮詢管道與心理創傷一對一心理諮商。
- (7) 視狀況由校長召集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過程之檢討，並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覆學校處理狀況。

#### **肆、計畫管考：**

1. 為確實推動本工作計畫，每學年度訂定「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納入計畫重點，透過跨單位系統合作共同推動預防工作，並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追蹤與檢討。
2. 並依據「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定期檢視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細部內容。

#### **伍、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校園各單位共同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 透過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